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泓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洋都心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